

有關東涌北填海工程車輛及機器產生的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81/2020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就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詢問東涌北填海工程車輛及機器產生的問題，環境保護署的回應如下：

東涌填海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已於 2016 年 4 月獲批准，而環境許可證已於 2016 年 8 月發出。環評報告研究了填海工程和擬議工程的其他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報告結論是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上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許可證持有人（即土木工程拓展署）須嚴格執行環境許可證要求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工程項目既符合各環境法例及環境許可證的要求。為盡速糾正污染問題，許可證持有人已聘用一個長駐工地的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進行實地監測並核證永久及臨時工程施工對環境的影響，維持在可接受程度；獨立環境查核人須直接向環保署報告有關環監計劃及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等事宜。本署會繼續對工程項目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並督促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密切監察工程施工對環境的影響。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考慮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所有工程項目和施工次序，以盡量減少建築廢物、廢棄泥土及其對環境的影響。東涌北填海工程採用非浚挖方法（或稱「深層水泥拌合法」）進行填海造地及建造海堤，當中不涉及清除該處鬆軟的海洋沉積土（海泥），並可把鬆軟的海泥原地保留，透過非浚挖工序去減少塵埃。此外，工程承建商透過實施緩解措施，包括經常清潔工地和灑水、提供清洗車輪設施，以及在施工期間使用低噪音機動設備和護層或屏障，以控制建築塵埃和噪音。

東涌北填海工程會輸入「惰性建築廢料」（包含大石、混凝土、瀝青、瓦礫、磚塊、石塊及泥土等）作為主要填海物料，因此工程並不會產生廢棄泥土。至於非惰性建築廢料，土木工程拓展署須按照廢物管理計劃的要求先進行分類以回收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包含金屬，紙，塑膠等），剩餘不可回收的部分會被運送到新界東北堆填區。

2020 年 11 月